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服务指南）

一、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首次申请）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事项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办件类型 | 承诺件  |
| 事项编码 | 11650000010183533R2001017001000 |
| 到办事现场次数 | 0 次 | 网上办理深度 | IV级 |
| 实施主体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行使层级 | 省级、设区的市级 |
| 承诺办结时限 | 10（工作日） | 法定办结时限 | 20（工作日） |
| 咨询方式 | 座机：0991-2810375 |
| 监督投诉方式 | 0991-2821776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 夏季 全天 10:30:00至18:30:00 冬季 全天 10:30:00至18:30:00双休及国家和自治区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办理地点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水磨沟区 苇湖梁街道 立井东社区 准噶尔街299号 益民大厦3楼A区 D09-D12窗口 |
| 办理形式 | 网上办理 |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 是 |
| 实施主体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 权力来源 | 法定本级行使 | 通办范围 | 全区 |
| 联办机构 | 无 | 服务对象 | 企业法人 |

（二）受理条件：

符合《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规范房地产估价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6]275号）的法人单位及其分支机构或者合伙企业。

（三）办理材料：

1.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等级申请表；

2.工商备案的企业章程；

3.专职注册估价师注册证书及社保证明；

4.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延续申请）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事项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办件类型 | 承诺件  |
| 事项编码 | 11650000010183533R2001017001000 |
| 到办事现场次数 | 0 次 | 网上办理深度 | IV级 |
| 实施主体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行使层级 | 省级、设区的市级 |
| 承诺办结时限 | 10（工作日） | 法定办结时限 | 20（工作日） |
| 咨询方式 | 座机：0991-2810375 |
| 监督投诉方式 | 0991-2821776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 夏季 全天 10:30:00至18:30:00 冬季 全天 10:30:00至18:30:00双休及国家和自治区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办理地点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水磨沟区 苇湖梁街道 立井东社区 准噶尔街299号 益民大厦3楼A区 D09-D12窗口 |
| 办理形式 | 网上办理 |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 是 |
| 实施主体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 权力来源 | 法定本级行使 | 通办范围 | 全区 |
| 联办机构 | 无 | 服务对象 | 企业法人 |

（二）受理条件：

符合《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规范房地产估价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6]275号）的法人单位及其分支机构或者合伙企业。

（三）办理材料：

1.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等级申请表；

2.工商备案的企业章程；

3.备案证书；

4.房地产估价机构信用档案；

5.专职注册估价师注册证书及社保证明；

6.房地产估价的主要业绩；

7.评估报告；

8.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升级申请）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事项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办件类型 | 承诺件  |
| 事项编码 | 11650000010183533R2001017001000 |
| 到办事现场次数 | 0 次 | 网上办理深度 | IV级 |
| 实施主体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行使层级 | 省级、设区的市级 |
| 承诺办结时限 | 10（工作日） | 法定办结时限 | 20（工作日） |
| 咨询方式 | 座机：0991-2810375 |
| 监督投诉方式 | 0991-2821776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 夏季 全天 10:30:00至18:30:00 冬季 全天 10:30:00至18:30:00双休及国家和自治区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办理地点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水磨沟区 苇湖梁街道 立井东社区 准噶尔街299号 益民大厦3楼A区 D09-D12窗口 |
| 办理形式 | 网上办理 |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 是 |
| 实施主体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 权力来源 | 法定本级行使 | 通办范围 | 全区 |
| 联办机构 | 无 | 服务对象 | 企业法人 |

（二）受理条件：

符合《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规范房地产估价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6]275号）的法人单位及其分支机构或者合伙企业。

（三）办理材料：

1.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等级申请表；

2.工商备案的企业章程；

3.备案证书；

4.房地产估价机构信用档案；

5.专职注册估价师注册证书及社保证明；

6.房地产估价的主要业绩；

7.评估报告；

8.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四、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降级申请）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事项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办件类型 | 承诺件  |
| 事项编码 | 11650000010183533R2001017001000 |
| 到办事现场次数 | 0 次 | 网上办理深度 | IV级 |
| 实施主体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行使层级 | 省级、设区的市级 |
| 承诺办结时限 | 10（工作日） | 法定办结时限 | 20（工作日） |
| 咨询方式 | 座机：0991-2810375 |
| 监督投诉方式 | 0991-2821776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 夏季 全天 10:30:00至18:30:00 冬季 全天 10:30:00至18:30:00双休及国家和自治区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办理地点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水磨沟区 苇湖梁街道 立井东社区 准噶尔街299号 益民大厦3楼A区 D09-D12窗口 |
| 办理形式 | 网上办理 |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 是 |
| 实施主体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 权力来源 | 法定本级行使 | 通办范围 | 全区 |
| 联办机构 | 无 | 服务对象 | 企业法人 |

（二）受理条件：

符合《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规范房地产估价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6]275号）的法人单位及其分支机构或者合伙企业。

（三）办理材料：

1.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等级申请表；

2.工商备案的企业章程；

3.备案证书；

4.房地产估价机构信用档案；

5.专职注册估价师注册证书及社保证明；

6.房地产估价的主要业绩；

7.评估报告；

8.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五、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变更申请）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事项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办件类型 | 即办件  |
| 事项编码 | 11650000010183533R2001017001000 |
| 到办事现场次数 | 0 次 | 网上办理深度 | IV级 |
| 实施主体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行使层级 | 省级、设区的市级 |
| 承诺办结时限 | 1（工作日） | 法定办结时限 | 20（工作日） |
| 咨询方式 | 座机：0991-2810375 |
| 监督投诉方式 | 0991-2821776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 夏季 全天 10:30:00至18:30:00 冬季 全天 10:30:00至18:30:00双休及国家和自治区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办理地点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水磨沟区 苇湖梁街道 立井东社区 准噶尔街299号 益民大厦3楼A区 D09-D12窗口 |
| 办理形式 | 网上办理 |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 是 |
| 实施主体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 权力来源 | 法定本级行使 | 通办范围 | 全区 |
| 联办机构 | 无 | 服务对象 | 企业法人 |

（二）受理条件：

符合《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规范房地产估价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6]275号）的法人单位及其分支机构或者合伙企业。

（三）办理材料：

1.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变更申请表；

2.工商备案的企业章程；

3.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六、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跨地市变更申请）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事项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办件类型 | 承诺件  |
| 事项编码 | 11650000010183533R2001017001000 |
| 到办事现场次数 | 0 次 | 网上办理深度 | IV级 |
| 实施主体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行使层级 | 省级、设区的市级 |
| 承诺办结时限 | 10（工作日） | 法定办结时限 | 20（工作日） |
| 咨询方式 | 座机：0991-2810375 |
| 监督投诉方式 | 0991-2821776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 夏季 全天 10:30:00至18:30:00 冬季 全天 10:30:00至18:30:00双休及国家和自治区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办理地点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水磨沟区 苇湖梁街道 立井东社区 准噶尔街299号 益民大厦3楼A区 D09-D12窗口 |
| 办理形式 | 网上办理 |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 是 |
| 实施主体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 权力来源 | 法定本级行使 | 通办范围 | 全区 |
| 联办机构 | 无 | 服务对象 | 企业法人 |

（二）受理条件：

符合《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规范房地产估价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6]275号）的法人单位及其分支机构或者合伙企业。

（三）办理材料：

1.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变更申请表；

2.备案证书；

3.工商备案的企业章程；

4.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七、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注销申请）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事项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办件类型 | 承诺件  |
| 事项编码 | 11650000010183533R2001017001000 |
| 到办事现场次数 | 0 次 | 网上办理深度 | IV级 |
| 实施主体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行使层级 | 省级、设区的市级 |
| 承诺办结时限 | 10（工作日） | 法定办结时限 | 20（工作日） |
| 咨询方式 | 座机：0991-2810375 |
| 监督投诉方式 | 0991-2821776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 夏季 全天 10:30:00至18:30:00 冬季 全天 10:30:00至18:30:00双休及国家和自治区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办理地点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水磨沟区 苇湖梁街道 立井东社区 准噶尔街299号 益民大厦3楼A区 D09-D12窗口 |
| 办理形式 | 网上办理 |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 是 |
| 实施主体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 权力来源 | 法定本级行使 | 通办范围 | 全区 |
| 联办机构 | 无 | 服务对象 | 企业法人 |

（二）受理条件：

符合《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规范房地产估价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6]275号）的法人单位及其分支机构或者合伙企业。

（三）办理材料：

1.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注销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八、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分支机构备案）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事项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办件类型 | 承诺件  |
| 事项编码 | 11650000010183533R2001017001000 |
| 到办事现场次数 | 0 次 | 网上办理深度 | IV级 |
| 实施主体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行使层级 | 省级、设区的市级 |
| 承诺办结时限 | 10（工作日） | 法定办结时限 | 20（工作日） |
| 咨询方式 | 座机：0991-2810375 |
| 监督投诉方式 | 0991-2821776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 夏季 全天 10:30:00至18:30:00 冬季 全天 10:30:00至18:30:00双休及国家和自治区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办理地点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水磨沟区 苇湖梁街道 立井东社区 准噶尔街299号 益民大厦3楼A区 D09-D12窗口 |
| 办理形式 | 网上办理 |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 是 |
| 实施主体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 权力来源 | 法定本级行使 | 通办范围 | 全区 |
| 联办机构 | 无 | 服务对象 | 企业法人 |

（二）受理条件：

符合《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规范房地产估价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6]275号）的法人单位及其分支机构或者合伙企业。

（三）办理材料：

1.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等级申请表；

2.工商备案的企业章程；

3.专职注册估价师注册证书及社保证明；

4.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5.总公司营业执照；

6.总公司资质证书。